

二〇〇〇年 教育文件汇编

(下册)

2000NIANJIANYUWENJIANHUIBIAN

■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 陕西省教育厅

编



目 录

(一)教育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0 号 (3)

(二)党的工作

- 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
-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16)
-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8)
- 省教委、省科委关于在全省科教战线深入开展向优秀知识分子赵惠燕学习活动的通知 (24)

(三)综 合

- 教育部、国务院港澳台办关于印发《关于对因公赴香港、澳门就读、任教、合作研究人员的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29)
- 省委组织部、人事厅、省委教工委、省教育厅转发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32)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 物价局、省教委、财政厅关于我省 2000 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

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48)
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财政统一发放教师工资工作的紧急通知	(52)
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63)
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校秋季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66)

(四)基础教育

省教委关于 2001 年我省中学思想政治课高中会考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改革的几点意见	(74)
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初级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五科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	(77)
省教委关于命名陕西省首批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的通知	(80)
教育厅关于命名宝鸡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为“陕西省示范幼儿园”的决定	(83)

(五)职业教育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87)
公安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	(94)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的通知	(98)
省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06)
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13)

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重点职业高中完善工作的通知·····	(131)
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关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132)

(六)高等教育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65)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中加强德育工作的意见·····	(168)
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设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74)
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 年颁布)〉的通知》的通知·····	(179)
教育厅关于做好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2001 年度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186)
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189)
教育厅关于做好陕西省成人高等教育 2001 年度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192)
教育厅关于陕西地区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转专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七)教师队伍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205)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春叶等 110 名同志陕西省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209)
省教委转发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培	

训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215)
省教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学教育专业三年制课程计划(试行)》的通知.....	(223)
省教委转发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233)
省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38)
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44)

(八)高校科技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53)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58)
省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在国际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活动中保守国家秘密和维护国家利益的通知》的通知	(265)
省教委关于公布 2000 年陕西省教育委员会科技进步奖励项目的通知.....	(268)
省教委关于公布 2000 年陕西省教育委员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项目的通知.....	(292)

(九)高校后勤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后期社会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307)
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后勤与行政管理系统规范分离实施意见》的通知	(309)

(一)教育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0 号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已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陈至立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第七条 中国公民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

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一式两份;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

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见附件二)要求填写。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工作单位填写;非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必要时,有关单位可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费用。但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缴纳认定费用。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

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二、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二)党的工作

中组部 教育部党组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力量 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中组发[200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党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人事教育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二〇〇〇年六月六日

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 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党和政府“积极鼓励、大力

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方针的指导下,越来越多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身到教育事业之中。社会力量办学事业快速发展,已成为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人才。为了加强党对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工作的领导,促进社会力量举办学校的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及时在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建立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的隶属关系

凡经教育、劳动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已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必须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成员,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暂不具备选举条件的,可先由上级党组织指派或任命党组织的负责人,待条件成熟后,再按规定进行选举。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组织的负责人,经选举可由学校行政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设校董会的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应进入校董会。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工作变动时,须征求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高等学校,由举办单位党组织负责学校党组织的建立,并领导其工作。举办单位确有困难或由公民个人及其他形式举办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负责学校党组织的建立,并领导其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领导确有困难的,可商同级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指定有关党组织负责学校党组织